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賢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及4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29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110年9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71088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9年度簡字第1916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如